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農輔字第 1080023309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農會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

三、「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三) 電話：(02)2312-5812。

(四) 傳真：(02)2370-9994。

(五) 電子郵件：tsaocw@mail.coa.gov.tw。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發布施行，歷經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兩次修正。為促使農會理監事實際從事農業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並與農業用地保護管理政策一致，其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之認定，應以整筆土地審認之，違規使用時亦係將整筆土地排除；又持共有持分土地登記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應檢附分管契約、分管圖或相關證明文件，俾利農會審查，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農會會員於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合於下列各款資格情形之一者，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一、持有自有農業用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面積〇・四公頃以上，或利用農業用地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指室內場地及設備）〇·二公頃以上，持續持有達六個月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 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達一・〇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但因繼承而取得承租權，應持續達六個月以上。 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一・〇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 四、持有自有農業用地面積〇・一公頃以上而未達〇・四公頃，或利用農業用地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而未達〇・二公頃者；其持續持有自有農業用地	第二條　農會會員於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合於下列各款資格情形之一者，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一、持有自有農業用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面積〇・四公頃以上，或利用農業用地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指室內場地及設備）〇·二公頃以上，持續持有達六個月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 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達一・〇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但因繼承而取得承租權，應持續達六個月以上。 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一・〇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 四、持有自有農業用地面積〇・一公頃以上而未達〇・四公頃，或利用農業用地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而未達〇・二公頃者；其持續持有自有農業用地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鑒於農會屆次改選自截止受理農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至完成農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僅有短短七日資格審查作業時間，違規使用之農業用地倘採逐一測量扣除違規使用面積，其作業曠日廢時、耗費人力及金錢，並易延宕改選預定進度及流程，且不利農業用地之保護管理，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農輔字第〇九六〇一〇六六四七號函，對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係以整筆土地審認之，違規使用時亦採整筆土地排除。為有利農業用地之保護管理，將該函規定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五項。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至第七項配合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六項至第八項，文字未修正。

或利用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達六個月以上，且需連同前二款直接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之租賃農業用地面積達一・〇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	或利用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達六個月以上，且需連同前二款直接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之租賃農業用地面積達一・〇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	
五、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受僱於自耕農、佃農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持續從事農業生產為業之雇農，最近四年每年受僱達六個月以上，持有僱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及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五、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受僱於自耕農、佃農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持續從事農業生產為業之雇農，最近四年每年受僱達六個月以上，持有僱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及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六、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	六、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	
七、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場、林場、畜牧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之員工，持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年薪資	七、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場、林場、畜牧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之員工，持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年薪資	

所得證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在直轄市、省轄市或人口十萬人以上之鄉（鎮、市）者，其最小面積下限得減半計算。但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在農業用地面積狹小之離島地區，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其最小面積，酌減後之面積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現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持續持有自有農業用地達六個月以上，其六個月計算之起迄點，以每筆農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登記日至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止。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認定，應以整筆土地為之；其有部分或全部非從事農業生產者，應認定整筆土地不符合第一項第一	所得證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在直轄市、省轄市或人口十萬人以上之鄉（鎮、市）者，其最小面積下限得減半計算。但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在農業用地面積狹小之離島地區，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其最小面積，酌減後之面積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現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持續持有自有農業用地達六個月以上，其六個月計算之起迄點，以每筆農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登記日至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止。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	

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其持有、承租之土地，不論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該土地面積得納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面積計算。 曾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八年以上，經服務單位出具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不受該款所定六個月以上之限制。	事業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其持有、承租之土地，不論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該土地面積得納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面積計算。 曾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八年以上，經服務單位出具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不受該款所定六個月以上之限制。	
第四條　農會會員擬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依第二條各款資格分別檢附下列有關證件，向所屬農會辦理之： 一、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二、登記日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屬都	第四條　農會會員擬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依第二條各款資格分別檢附下列有關證件，向所屬農會辦理之： 一、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二、登記日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屬都	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六年一月四日農輔字第一〇五〇二五〇四〇四號函，持共有持分土地登記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應檢附分管契約、分管圖或相關證明文件，俾利農會審查其資格。爰將該函規定增列於

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屬共有持分土地者，應另檢附全體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分管圖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之合法文件。 四、依第二條第六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五、雇農僱用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六、畢業證書或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及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 七、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及薪資所得證明文件。 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前項第一款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	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之合法文件。 四、依第二條第五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五、雇農僱用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六、畢業證書或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及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 七、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及薪資所得證明文件。 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前項第一款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	第一項第二款，以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四款配合第二條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